

商务会议服务合同

NO.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甲方：[北京易卡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03层08号010-88314188]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0品牌业务发展会议]商务会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 1.1 服务项目：指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的团体商务会议接待服务，即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接待、预定机票、预定住宿酒店、餐饮、预定用车、预定参观景点票等服务。

- 1.2 甲方人员：即甲方员工或甲方客户。

2. 服务项目

- 2.1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标准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标准及价格。
- 2.2 合作目的：为甲方及甲方客户赢得广泛关注，提升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3.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 3.1 本合同款项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该合同款项已涵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所涉费用；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对双方没有约束力，最终以实际确认的金额为准。

- 3.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章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项目结束后甲方应于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70%：

- 3.2.1 乙方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将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通过了甲方验收；

- 3.2.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3 未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 3.3 若发生本合同款项外的额外支出或因增项发生的费用，甲方应于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9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因增项发生的款项金额：

- 3.3.1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全款并通过了甲方验收；

- 3.3.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对应额外支出或增项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3 未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

- 3.4 乙方接受甲方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 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3.4 甲乙双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全称: 北京易卡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868121861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03层08号

010-88314188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110906242610805

乙方开票信息:

全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0599

银行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110060744018010049796

4.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4.2 鉴于各方均已知悉的特殊情况及本合同性质,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具有如下权利:

4.2.1 甲方根据其客户、自身安排等变更服务项目, 此处的变更包括更改服务内容、增加或缩减服务项目范围、时间等, 但在此情况下, 需甲方书面确认变更服务内容后执行, 且甲方应按照变更后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2.2 提前解除合同, 在此情况下,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合同即行解除, 但甲方仍应就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3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报告, 在此情况下,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一日内进行书面报告;

4.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5.2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条件, 并这些资质和条件在合同期限内持续处于有效状态, 这些资质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5.2.1 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许可文件;

5.2.2 乙方及具体承接服务人员就服务项目所需要的丰富经验;

5.2.3 履行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和条件。

5.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及因此产生的服务结果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特别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之各项规定, 服务全过程及结果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不得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之行为; 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含知识产权、人身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注重



- 安全, 为服务提供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及切实保障其他合法权益, 并确保甲方、乙方(含乙方服务提供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不受侵害, 否则乙方应独自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且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5.4 乙方承担的保险与事故处理责任:
 - 5.4.1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以及切实保障其他合法权益, 已保险险种为[见附件], 保额为[见附件], 保险公司为[见附件]。
 - 5.4.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的,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比照保险公司理赔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4.3 甲方人员若发生出险, 乙方应当立即向相关部门报案并保护现场, 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 在 3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险, 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5.4.4 属于乙方一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 超出保险实际理赔范围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属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向该第三方追偿, 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 5.4.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并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甲方。
 - 5.4.6 因甲方人员在行程中, 包括但不限于在酒店或搭乘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轮船、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等产生的各项费用, 由乙方先行垫付, 并由甲方与乙方在保险公司赔付后 3 日内结清。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 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等符合合同约定, 同时应保证具体服务提供人员不得有任何变更。
 - 5.6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执行。
 - 5.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行程服务单详见附件三《服务项目日程安排单》; 乙方所提供和安排的活动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行程时间表和旅行须知, 提供乙方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馆标准、交通标准等旅行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计划。
 - 5.8 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报价为市场合理价, 并保证各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 5.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团体商务考察服务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介绍图片、数据、文稿、说明文件、证明文件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 5.10 乙方进一步确认, 乙方不得使用与乙方无劳动关系的服务提供人员, 但不论乙方是否遵守了前述约定, 乙方所有服务提供人员的行为均应视为乙方行为。
 - 5.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6. 知识产权

- 6.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甲方商标和企业名称, 乙



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

6.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者不可抗力等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应当将项目相关文件所有材料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复印件，并不得将上述材料复制、传播、出售给第三方。本合同履行中或者结束后的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材料、商标、企业名称等作其他用途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6.3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相关作品之著作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6.4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下服务过程中所新创作的并被甲方最终选用的作品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报告、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中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拥有权利，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亦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因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服务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内容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如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涉嫌侵权的行为，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遭遇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及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验收

7.1 乙方应于团体商务考察服务提供完毕后三日内提供如下资料供甲方进行验收：

7.1.1 服务提供情况书面报告；

7.1.2 现场图片；

7.1.3 各项支出凭证；

7.1.4 其他验收所需资料。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期间，甲方根据验收情况需要乙方补充材料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补充材料通知后三日内补充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验收时间。

7.2 鉴于服务内容的特殊性 & 甲方对服务项目使用的紧迫性，无论是甲方对乙方服务结果进行了使用，还是甲方向乙方进行了付款，均将不能作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证明，亦不能作为乙方免除合同约定义务及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的依据。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8.2.1 属于迟延提供，或者持续时间减少等与时间因素相关的，各项内容每迟延一自然日或减少一自然日（无论是否为全部内容迟延或减少），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时间所对应的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8.2.2 乙方具有其他非根本违约情形的，每出现一处或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百元整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未按约定提供服务部分所对应的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8.3 乙方出现 8.2.1 所述情形连续或持续超过十分钟，或出现 8.2.2 所述情形超过二处（或次，含二，但乙方如有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不受此限，此类情形仅出现一次即可），或乙方具有其他根本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后十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本身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8.4 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致使甲方受任何其他方处罚或要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8.5 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第七条、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相应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

9. 保密条款

9.1 双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保密：（1）本协议的存在、目的、内容和签署；（2）双方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等需对方保密的事项；（3）甲方的用户及其他合作方清单和数据库、商业计划、商业合同、技术数据、技术方案、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商业手册、市场创意、发展规划及其他信息；（4）在本协议项下及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以外其他方获得的甲方的用户和其他合作方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即与甲方用户和其他合作方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或其他合作方姓名或名称、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证件号码、住址或注册地址、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网站账号和密码、银行卡及其他支付信息、交易信息以及其他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用户或其他合作方的信息以及用户或其他合作方使用或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5）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明确表示为保密信息、或根据信息的性质应被合理地预期视为具有保密性质的其他信息。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前述第（1）项应视为双方的保密信息），并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任何保密信息。



- 9.2 甲方以外其他方就甲方用户信息的使用除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外，还应遵守所有和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相关用户的同意、将用户信息存储于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以及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保管用户信息。虽有前述约定，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除甲方用户信息以外的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2）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3）为商讨或开展本项目之目的，一方向承诺履行保密义务的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雇员、董事、法律或财务顾问、审计师、代理的披露；（4）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进行披露，但条件是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一方应把要求披露的情况事先通知另外一方且仅在被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10. 阳光条款

- 10.1 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及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10.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 10.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其各自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 10.4 甲乙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未出现过且在将来亦不会出现如下情形：该方，或任何该方代表人，曾经或将要，为取得或保留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或商业利益的不正当目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为达到向任何政府官员付款或为其利益付款的目的，向任何中间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或政府官员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或实体给予、主动提供或承诺给予现金或任何有价物。
- 10.5 因一方或一方董事、高管、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上述第10.2、10.3及10.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一方应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一方董事、高管、雇员以外的与一方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的亲友。

本条所称“政府官员”包括：(i) 在政府机构中担任公职的任何人，包括被选举或任命的任何级别政府（包括国家或当地政府实体）的官员或雇员，以及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中的成员，以及政府机构中的低级雇员，如办公室工作人员；(ii) 政府所有或政府控制实体（包括在商业领域经营的国有实体）的官员或雇员，如国有公司的雇员；(iii) 国际公共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iv) 以官员身份为政府、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行事的任何人（如经政府实体授权履行官方职责的任何人）；及(v) 任何政党、政党官员和政党候选人。

- 10.6 任何情形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对甲方人员给予礼金、



礼品、回扣及其他经济利益内容，不得私自安排宴请、KTV、洗浴、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消费活动，不得私自发生借车、借钱、租赁、合资合伙等私人利益关系，不得私自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友提供私人利益方面的便利条件，不得单独或与甲方人员合谋欺骗、欺诈甲方。

10.7 发生阳光条款所列违约情形的，或甲方有理由认为发生的，或甲方进行例行检查和问询的，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主动提供相应信息和线索，而不得包庇、隐瞒、欺骗甲方及甲方调查人员。

10.8 如甲方人员存在索贿或受贿情形，乙方主动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可视情况减免乙方违约责任、给予举报人员奖励并可以在新项目合作、付款等方面对乙方或举报人员优先考虑。

10.9 乙方及乙方人员可通过如下渠道对甲方人员上述行为进行举报：

邮箱：legal@yiche.com【仅接受举报使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10层（法务部）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492345

11.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信件（包括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11.2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下列恰当之通讯地址，而如下人员亦为双方就此项目之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刘芮含]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易车网3B-231]

电话：[13240480688]

电子邮箱：[liuruihan@yiche.com]

乙方联系人：[仲岚]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015，邮编100025]

电话：[13910193620]

电子邮箱：[zhonglan@cct.cn]

11.3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三十分（5:30）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5（5）个营业日为准。

12. 表见代理排除

12.1 不论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文件是否有相同或相反规定，任何情况下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供服务、乙方权益、及乙方行为或放弃甲方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文件、报价单、决算单、豁免函等文件，均应以甲方加盖公章为生效依据，而甲方人员（包括合同



第 11 条约定的甲方联系人、合同签署部分显示的甲方授权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口头承诺、行为表示等则不具备任何效力。

13. 审计条款

13.1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执行完毕,甲方均有权由甲方自身或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提供机构(以下简称为“外部机构”)等对本合同、乙方、乙方服务内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审计和核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外部机构的要求予以配合,这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要求提供资质文件、说明文件、证明文件、各类凭证、为甲方及外部机构入场审计和核查提供条件等内容,且乙方应提供此项配合的期限不限于本协议有效期或具体协议履行期,亦无配合次数限制。

14. 其他

14.1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包括:

附件一:《服务项目、标准及价格》

附件二:《服务项目日程安排单》

附件三:《乙方服务人员名单》

14.2 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